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72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陳沂玟

被告 李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487,3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412,794元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8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日數為270日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壹、一般約定事項之第1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，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01 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由線上申請貸款服務，透過他行身分驗
04 證，並採用一次性密碼（手機簡訊OTP）及電話知識詢問驗
05 證後確認身分方式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0,000
06 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民國112年5月30日起118年5月30日止，
07 按月償還本息，利息採原告指數利率加年利率9.28%機動計
08 息，嗣後隨原告指數利率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
09 利率計付利息（起訴時，原告指數利率為1.61%，故利息利
10 率為10.89%）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
11 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如遲延還本或
12 付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按未償還本金餘
13 額，自本金到期日起（以借款期間屆滿日或視為全部到期日
14 先屆至者為準）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
15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16 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上開款項扣除手續費、
17 開辦費後，剩餘1,500,970元已匯入被告指定之被告於板信
18 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詎被告未
19 依約繳款，尚積欠1,487,354元（內含本金1,412,794元、自
20 112年12月16日起至113年6月12日止利息共74,560元），及
21 其中1,412,794元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
22 0.8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23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
24 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
25 連續收取日數為270日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26 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8 述。

2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
30 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帳務資料、指數利率
31 查詢、匯出匯款交易明細及多合一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已

0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2 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
03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
04 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
05 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翁鏡瑄